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浪环境”）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2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3月6日下午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陈宇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陈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重新编制的《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需要，且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重新编制的《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需要，且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客观详实地分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同时分析了其对公司的影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因此，同意该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且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CAC证专字【2017】第0039号”《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也是一致的，因此，同意该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别与杨建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分别与杨建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二）是因为募集资金数额调整的原因，因此，同意公司分别与上述四名投资者签订补充协议。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杨建平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二）是因为募集资金数额调整的原因，

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重新进行了分析、修订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并由相关承诺主体作出承诺，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增资参股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增资参股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方案，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增资参股方案的事项。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7日

附件：

### 陈宇先生简历

陈宇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职称。2012年1月至今在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工废”）工作，目前担任无锡工废办公室主任。

陈宇先生符合《公司法》146条的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